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南中医大委组〔2016〕22号

关于齐力等同志试用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附属医院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齐力同志任保卫处处长；

沈强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处处长；

殷忠勇同志任研究生院副院长（正处）、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；

胡立宏同志任药学院院长；

沈旭同志任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院长；

马勇同志任护理学院院长；

殷立平同志任第二附属医院（江苏省第二中医院）副院长。

以上7位同志试用任职，试用期一年（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）。其原职务同时免除。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

2016年7月9日

报送：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、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

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